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0-051）。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 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 益金额 (万元)
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 长债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 益类	5,000	3.67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0日	42.26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购买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该产

品相关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安泉 544 号（阳光城杭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 3、受托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4、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5、借款人：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共同还款人：蚌埠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抵押人：蚌埠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主体的统称
- 8、出质人：安徽阳昇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9、保证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1、理财期限：18 个月
- 12、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 1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 14、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15、预期年化收益率：7.60%
- 1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18、投资范围：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杭州下城区三塘单元 544C0502-R21/B1/B2-52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人和共同还款人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共同承担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的责任和义务。信托财产闲置时，可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产品（包括央行票据、国债、货币基金等）以及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 19、增信措施

为确保信托计划目的的实现和信托财产的安全，本信托计划采取如下增信措施：

（1）保证担保：保证人根据约定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编号为中建投信（2020）成二集 005-04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抵押担保：抵押人根据约定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编号为中建投信（2020）成二集 005-02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3）权利质押担保：出质人根据约定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编号为中建投信（2020）成二集 005-03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20、信托计划管控措施

为增加对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的管控，本信托计划采取如下管控措施：

（1）销售回款沉淀措施：抵押人应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沉淀抵押物项目销售回款资金。

（2）资金监管措施：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作为本信托计划监管银行，对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进行监管。

21、风险揭示

（1）一般风险：预计延长期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抵押物/质物变现风险、分类分期发行导致的收益分配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负风险、合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2）特别风险：项目开工和经营风险、不动产物权登记风险、同意抵押物解除抵押或销（预）售的风险、信托文件披露的抵押物未全部办理抵押或发生调整的风险、在建工程抵押风险（如适用）、销售回款资金监管风险以及其他特别风险。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对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实施、检查和

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

2、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财务部门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并做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62,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及范围。主要情况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收益型	3,000	6.8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9月13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收益型	5,000	6.80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99”金钻固定收益类20064银行理财计划（JZG20064）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5	2020年4月7日	2020年10月19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收益型	3,000	6.0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10月9日
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	非保本收益型	3,000	5.80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10月9日

份有限公司	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地产168号（恒大华东地产基金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	8.30	2020年5月25日	2021年6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20年第一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5006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2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收益型	3,000	6.1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8月31日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地产681号（蓝光祥生诸暨花涧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3,000	8.10	2020年6月5日	2021年12月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收益型	5,000	6.40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信·光乾·锦江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7.70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收益型	5,000	6.1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28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京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7.40	2020年7月3日	2021年7月25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收益型	5,000	6.2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兴创1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4,000	6.80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2月17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安泉544号（阳光城杭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7.60	2020年8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合计		62,000			

六、备查文件

1、中建投信托·安泉544号（阳光城杭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附

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